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沙湖污水处理厂土地租赁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控股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排水公司”）分别于2003年12月31日、2008年5月28日就沙湖污水处理厂土地租赁事宜签订了《武汉市水质净化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》、《沙湖污水处理厂二、三期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》，由公司按协议价格租赁沙湖污水处理厂所在的土地。

2013年，因公司实施资产重组，排水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；另公司于2013年8月将沙湖污水处理厂经营性资产注入排水公司，沙湖污水处理厂成为排水公司下属单位。（见临2013-31号、2013-33号公告）

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与排水公司签订了《终止协议书》，决定自2013年8月16日起《武汉市水质净化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》、《沙湖污水处理厂二、三期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》终止执行，双方权利义务终止，双方因执行上述协议形成的债权债务据实结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9月18日